

2026 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保安服务项目

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2026 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保安服务

实施时间及地点：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—26 日，实施地点为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，展会最终开展时间及使用面积以采购方另行通知为准。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负责展区及周边区域的安全守护；

（二）采取相关措施，防止展区内安全事故发生，加强防盗工作，认真看护好展区内包括参展物在内的财产和物质。

（三）维护现场秩序以及客流疏导；

（四）协助采购方工作人员进行治安防范，预防事故发生；

（五）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突发事件。

三、验收及结算方式

展览会结束后，根据现场实际使用人数，经采购经办部门签字确认后，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保安服务费支付给中选人，中选人应事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最高限价及采购方式

（一）最高限价

1. 馆内保安人员最高限价 510 元/人/天（含午餐）

2. 应急处置人员最高单价 510 元/人/天（含午餐）

注：以上均为采购单价的最高限价（含税）

3. 具体需求人数见下表：

2026 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保安人员数预估表

	工作时间按 3 天计		
	28	28	28
馆内保安人员	28	28	28
应急处置人员	20	10	10

注：表内人数均为预估，具体人数在公安对接会上由公安部门确定最终的保安人员数。

（二）采购方式

本次以单价≤最高限价的方式公开询比采购，经评审的最低价法，双方以不超项目总预算金额的方式据实结算。采购的保安服务总人数仅为预估数，以展会现场实际使用人数为结算依据。

五、资质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安保服务），并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。

（二）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，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三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；

（四）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；

(五)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的状态。

六、报价文件说明

(一) 报价时间: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:00 止。

(二)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: 请报价单位提供报价函、承诺书、营业执照、保安服务许可证、其他资质过往服务经验等证明文件(如有), 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, 形成一套电子版(PDF 版本)发送至采购人邮箱: 88316248@qq.com

（三）报价单格式

2026 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保安服务项目报价函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方“2026 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保安服务项目”的文件，经研究上述文件的服务项目内容要求后，我方已完全明白条款要求，并重申以下几点：

- 1、承诺按服务项目内容规定的标准条件提供服务，如违约，愿意完全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；
- 2、报价为人民币（含____%增值税）：

馆内临保：_____元/人/天（含午餐）

应急处置：_____元/人/天（含午餐）

报价单位：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司参与 2026 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（响应），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
我司郑重承诺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，没有影响我司投标（响应）、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投标（响应）资格且在处罚期内；
- （二）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，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在穗所属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公司等企业法人单位取消投标（响应）资格期内的。
- （三）在以往类似服务中有负面纪录，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，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的状态，或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，或两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。
- （四）联合体同时投标（响应）。
- （五）与其他的响应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：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；彼此的经营者、董事会（或同类管理机构）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；彼此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。我司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

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，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承诺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。如若中标（中选），我司承诺由于我司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司违约，我司将无条件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，我司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招标人（采购人）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，否则，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司的报价被接受，我司保证遵守招标人（采购人）全部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规定，对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合同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，保证接受招标人（采购人）按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三

- （一）我司保证报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- （二）我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向招标人（采购人）、招标代理或评审人员行贿。
- （三）我司保证依法依规、公平诚信参与本项目采购、完成签约和履约工作（若

中标/中选)。

(四) 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(<https://www.cftc.org.cn>)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(<https://www.cfte.com>)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(<https://www.ctme.cn>)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,承诺若我司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,招标人(采购人)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我司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/保证,自愿接受招标人(采购人)不退还投标(响应)保证金(若有),我司中标(中选)资格无效或取消,终止/解除与我司的合同,禁止我司参与招标人(采购人)其他采购项目等任一种或多种处理。

投标(响应)人名称(盖公章) :

投标(响应)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 :

日期: